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二）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293-JDZB

采购内容： 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电子胃肠镜）2套、无创
肝纤维化诊断系统1套

采购单位：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供应商： 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二)

采购申请编号: 广西政采[2025]20246号

甲方(采购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乙方(供应方): 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华东路10号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条款和双方承诺,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电子胃肠镜)	澳华	AQ-400	上海澳华内窥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2	套	4495800	8991600
2	无创肝纤维化诊断系统	海斯凯尔	Pro1500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无锡	1	套	1195000	119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10186600 元(大写: 壹仟零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乙方应报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维修、换货、全面检查,技术服务要求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操作人员等。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搬运、税金、售后服务、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保险、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等全部费用成本;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承诺(见合同附件)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行业质量要求。

3. 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须与招标文件规定

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3. 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或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等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且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接收，否则不予接收。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待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拟定），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验收，违约问题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重新开展验收事宜，期限内未解决的按逾期处理。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9.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10.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1.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1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

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4. 产品到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按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15.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3. 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保障设备、人员安全及安装调试，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
求，培训甲方的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日常维护及承担以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0.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需维护工程师现场解决的，要求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3.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须保证年开机率 95%以上，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单次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维修时间超过 20 天仍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赔偿。

4. 质保期内每季度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生产日期为 1 年内（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6.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对甲方提供不少于 3 人次培训，使甲方的操作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乙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8.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9. 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及相应服务。甲方在办理相关证件及验收等流程中，乙方必须提供所需的合法材料。

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将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整机原厂保修及升级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电子胃肠镜）质保期8年，无创肝纤维化诊断系统质保期5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款50%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 第二期：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款50%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3. 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以评标时候专家认可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被认可为中小微企业，则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进行等额赔偿。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甲方收款账户：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甲方收款账号：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甲方开户银行：20005201040000068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

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如果因此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及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甲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果因此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果因此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修复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

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累计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附件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竞标/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设备参数及配置清单
7. 廉洁供销、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

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七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八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六 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章） 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华东路 10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A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唐红珍	委托代理人：陈高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	账号：11006077701817018418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925B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06678922W